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利县淑河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重晶石 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利县淑河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重晶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平利县大贵镇淑河村，2008 年首次取得采矿权采用露天开采石灰岩矿 2 万吨/年，露天开采过程中发现了重晶石并采用硐采方式进行了开采，2016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期间主要对矿区原有露天开采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本次改扩建开采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9996km<sup>2</sup>，开采标高 1000~500m，采用地下开采对 K1 重晶石矿体进行开采，开采规模为 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利用现有 2 处平硐 660m 标高 PD1 作为主平硐，689m 标高 PD2 为回风井，不再新建井口，工业场地、临时堆放场、运输道路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平利县淑河石灰岩矿业有限公司平利县大贵镇淑河重晶石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报告书的要求对改扩建前露天开采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特别是要加强露天开采面的复土和绿化，修建截排水沟、坡面防护挡土墙、遗留矿渣的清理及废石加工场的拆除等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淋洒水、定期清洗岩壁和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等措施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矿石堆场采用封闭式料棚储存，并安装喷淋设施进行降尘；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全遮盖，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清扫。

（三）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置。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规范建设有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矿硐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凿岩、矿区道路及场地洒水、复绿区绿化，禁止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矿井水质和周边地表水监测工作。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废石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统一收集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中明确的开采方式、范围和标高进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实施，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退役后要对所有硐口进行封堵，拆除清理建筑物，完成生态治理恢复。

（六）你单位对原有废石加工生产线予以拆除并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后期若对 K2 矿体水泥用灰岩矿进行开采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平利分局。